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学字〔2023〕149号

关于申报2024年西华杯大学生 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鼓励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积极备战“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学校决定启动2024年度“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分为两类：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项目。

（一）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内容涵盖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能源化工五类，包括学术论文、科技建议。要求论证严密、文字简洁，有说服力，经得起理论推敲和实践检验，根据作品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定。

2.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红色专项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理论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研究方法、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综合考评。

红色专项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通过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3.科技发明制作

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根据其新颖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二）创业计划竞赛项目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共设置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大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申报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2024届毕业生和2023级本科新生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作为负责人的项目不超过本单位推荐总数的20%。申请者需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备一定的创新、团队协作意识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有较大兴趣。

三、申报要求

1.项目按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三大赛”）设置原则，立项项目应满足参加“三大赛”要求。

2.各学院推荐项目中登峰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各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小于等于名额数量，具体名额见附件6。

3.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承担或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项目成员人数一般为2~5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跨学院项目，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申报、评审、推荐。2023年“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

4.项目申请人应选择不超过2名相关学科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的老师作为指导教师，且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掌握学科发展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新的能力和技能，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能切实承担起项目的指导任务。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等指导和管理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

5.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学院有配套经费、政策支持的项目申报可优先考虑。

四、推进步骤

1.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

(1) 各学院成立“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工作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人或团队自主设计项目，并联系、确定项目指导教师。

(3) 申报人或团队填写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交至所在学院。

2.学院评审、报推阶段（2024年3月11日前）

各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评审，确定获资助项目，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文档的申报书（附件1，一式两份）和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于2024年3月11日前报送校团委办公室（学生活动中心204B），电子文档OA发至校团委祝少丰老师，推荐项目数量见附件6。

3.立项阶段（2024年4月）

校团委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立项工作会，最终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公布立项名单。

4.中期检查阶段（2024年6月）

校团委于2024年6月开始，分期分批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

5.结题验收阶段（2024年11月）

资助项目应在2024年11月前完成结题验收及经费报销工作，结题验收标准见附件3，结题书见附件4。

五、项目资助

“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行梯级资助政策。项目资助经费500-1200元/项，以立项文件为准。

六、项目管理

1.项目立项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再调整。若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填写《西华大学“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项目组成员变更申请表》（见附件5），上报校团委备案。

2.对验收合格的课题，经批准予以结题。

七、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

（一）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评审要点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讨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二）创业计划竞赛项目评审要点

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八、相关事项说明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做好准备工作。

2.相关的作品立项申报书、有关表格见附件，也可在学校团委主页（<http://tw.xhu.edu.cn/>）下载。

3.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祝少丰老师 028-87720544。

- 附件：
- 1.西华大学“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
 - 2.西华大学“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汇总表
 - 3.西华大学“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 4.西华大学“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书
 - 5.西华大学“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组成员变更申请表
 - 6.2024年“西华杯”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名额



